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 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
路300號

傳 真：

承 辦 人：柯皓翔

聯絡電話：(03) 4227151分機57538

電子郵件：center96@cc.ncu.edu.tw

受 文 者：開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電資字第1141600073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共(2)件 附件一_傑出網路管理人員選拔實施要點、附件二-TANet桃園區網傑出網
管人員被推薦人資料表(共 2 個附件：
bad4009e6054880badf5464544c82372_114AG00327_1_25085706492.pdf、
bad4009e6054880badf5464544c82372_114AG00327_2_25085706492.odt)
bad4009e6054880badf5464544c82372_114AG00327_1_25085706492.pdf
(附件1)
bad4009e6054880badf5464544c82372_114AG00327_2_25085706492.odt
(附件2)

主旨：桃園區域網路中心即日起受理114年度「TANet桃園區域網
路中心傑出網路管理人員選拔」提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TANet桃園區域網路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
傑出網路管理人員選拔實施要點（附件一）辦
理。
- 二、旨揭傑出網路管理人員選拔提名，本中心各連線
單位得推薦1人、縣市網路中心得推薦其下游連線
單位3人。惠請推薦單位填妥「傑出網管人員被推
薦人資料表」（附件二）並掃描成電子檔後，以
電子郵件方式於本（114）年8月28日17時前將申
請表電子檔寄至tanet_ncu@cc.ncu.edu.tw。
- 三、本次傑出網路管理人員選拔將於本（114）年桃園
區域網路中心第76次桃園區網會議進行無記名方
式投票表決，詳細內容請參考附件桃園區域網路
中心傑出網路管理人員選拔實施要點。

正本：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中央警察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長庚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防大學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連江縣政府、陸軍專科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開南大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銘傳大學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、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敦品中學

副本：本校資源管理組

決行層次：建請 層決行